

# **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与辽宁（营口）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签署 《<战略合作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光伏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与辽宁（营口）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。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9）。

鉴于公司就“沿海科技创新创业生态产业园”项目实际并未发生资本性投入，并且公司在营口地区的投资战略拟作出调整。同时“沿海科技创新创业生态产业园”项目系由公司原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协助并主导推进，鉴于目前孟广宝先生不再担任乙方董事长等职务。公司与管委会协商一致，签署《<战略合作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。

### **一、《<战略合作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：辽宁（营口）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

乙方：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原《战略投资协议》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解除，自解除之日起，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。就原协议引起的任何权利义务争议均与乙方无关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生效之日，原《战略投资协议》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及追究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# **二、签订《<战略合作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**

鉴于公司就“沿海科技创新创业生态产业园”项目实际并未发生资本性投入，

并且双方约定原《战略投资协议》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及追究违约责任。因此上述《<战略合作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的签订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之解除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1日